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1) 內幕消息：
MVWH 申請破產；
- (2) 董事資料變更；
及
- (3) 持續停牌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第 13.19 條、第 13.25(1)(c)條及第 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MVWH 申請破產、相關背景及財務後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提取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提供的 88,000,000 美元備用融資（「梅前州備用融資」）以解決本集團所潛在流動資金需求的法律訴訟（「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有關梅前州備用融資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德國時間）進行聆訊。

現有合約承諾下的替代流動資金來源

除根據梅前州備用融資項下尋求提取外，就現有合約承諾項下，本公司一直尋求獲得各類替代性流動資金來源，包括：

- (a) 本集團根據就建造「Global One」船舶而訂立的 1,357,989,874 歐元多種貨幣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應得及實現的建造里程碑提取金額 108,000,000 歐元（「里程碑付款」）（「Global 1」及「Global 1 融資協議」撥資）；及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提述的新 300,000,000 歐元 WSF 融資「不公開參與」部分可獲得的 30,000,000 歐元（「新 300,000,000 歐元 WSF 融資」）。

於該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按照合約均有權根據其現有條款及條件提取該等融資項下的該等金額。儘管附有有關 Global 1 融資協議的有關合約權利，但本公司瞭解到參與 Global 1 融資的德國政府出口信貸保險機構 Euler Hermes，拒絕確認 Global 1 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所要求的保險範圍，從而導致 Global 1 融資協議參與銀行拒絕發放里程碑付款。

本公司獲悉 Euler Hermes 拒絕的依據是應 Euler Hermes 要求編製對本集團五年展望的業務審視，當中考慮了影響本集團的各種壓力情況，包括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商業活動持續不斷減少。儘管(i)該業務審視並非 Euler Hermes 確認保險範圍的前提條件，(ii)本公司已就投保範圍支付 Euler Hermes 要求的保險費，及(iii)本集團認為業務審視中所用的假設不公平且不合理，但 Euler Hermes 依賴該業務審視的調查結果而拒絕提供保險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 WSF 為代表的相關德國當局以及德國聯邦經濟部（其控制 Euler Hermes）隨後尋求擺脫並用新的融資方案及取代現有 Global 1 融資架構，從而完成 Global 1（「新 WSF 融資方案」），並已尋求對新 WSF 融資方案項下的備用金施加額外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包括：

- (1) Global 1 融資協議的參與銀行以新 WSF 融資方案項下的 WSF 為受益人優先並將其 Global 1 融資協議項下的現有擔保置於次要地位；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向 MVW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新資金 60,000,000 歐元；及
- (3)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就本集團於新 WSF 融資方案項下的責任提供不少於金額 600,000,000 歐元的新額外擔保。

本公司並無能力迫使 Global 1 融資協議的參與銀行或其股東提供 WSF 及德國聯邦經濟部現時根據新 WSF 融資方案項下要求的額外財務資助。因此，本集團被拒絕使用其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流動資金池。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獲悉 WSF 將不會根據新 300,000,000 歐元 WSF 融資的「不公開參與」部份支付 30,000,000 歐元。

與 WSF 及德國聯邦經濟部的僵局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德國時間）進一步獲 Global 1 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告知，已收到 Global 1 融資協議項下擔保支持提供者（包括 Euler Hermes）的指示，不支付所要求的里程碑付款，因此參與銀行及代理銀行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動用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發放里程碑付款。

使用「鎖箱」流動資金儲備賬戶

除本集團根據合約有權使用的上述流動資金池外，本公司亦根據 Global 1 融資協議向參與銀行申請解除本公司根據 Global 1 融資協議目前鎖定於流動資金儲備賬戶（「鎖箱」）中的 81,000,000 美元自有資金。迄今為止，參與銀行尚未批准該等付款。

MVWH 破產申請

據此，MVWH 在沒有任何可能獲得額外資金的情況，根據德國法律下，MVWH 的董事須提交破產申請。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德國時間），MVWH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德國管轄法院申請破產程序（「MVWH 破產申請」）。

MVWH 提出的 MVWH 破產申請會引發 Global 1 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且從而將觸發本集團本金總額約 2,777,000,000 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發生交叉違約。本集團於該等交叉違約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債權人可能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融資安排的條款要求償還債項及／或採取行動。

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前公佈及上文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已達成梅前州備用融資、里程碑付款及 WSF 備用融資下的所有提取條件，包括根據梅前州備用融資對提取資金的先決條件要求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獲得 30,000,000 美元的備用資金，該等融資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方未能兌現各自的合約義務向本集團支付約 336,000,000 美元款項（即梅前州備用融資、里程碑付款、WSF 不公開參與及鎖箱解除項下的款項）。

相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具有約束力的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源出現即時和重大缺口。尚待本公司有關梅前州備用融資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德國時間）進行的聆訊結果且經計及相關交易對方拒絕允許本集團使用合計約 336,000,000 美元的付款，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融資安排下的到期財務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指出，該等備用資金安排（定義見該公佈）已明確落實到位，以使本集團能夠在違反或預測將違反最低流動資金承諾的情況下履行其償債責任。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加重（包括 Omicron 及其他變種病毒株的出現，以及香港政府近期實施的停航措施，對本集團郵輪業務的恢復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有權根據備用資金安排的條款提取相關資金。

儘管本公司已經並繼續與德國聯邦政府的高級政府部長接洽，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德國時間）舉行的會議，以及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繫，彼已提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從 30,000,000 美元（本集團已提取）增加至 42,000,000 美元，但本集團仍無法獲得有意義的新流動資金。

本公司考慮到其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與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方進行磋商。倘本集團仍無法履行其償還到期債務的責任或與其相關債權人就其借款的續期或延期或任何相關替代安排達成協議，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目前正與其往來銀行、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合夥人及專業顧問商討，評估本集團可用的選項。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 就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及陳錦興先生而言：MVWH（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
- 此外，就區福耀先生而言：MV Werften Rostock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MV Werften Rostock Property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MV Werften Stralsund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MV Werften Wismar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MV Werften Wismar Property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MV Werften Fertigmodule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及 MV Werften Fertigmodule Property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

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與造船有關的業務。

該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破產申請構成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所述的事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構成其各自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持續停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宗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以待另行刊發一宗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尤其包括法律訴訟的結果。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急劇變化的事態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